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楷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2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164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楷劼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三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內關於「林照溪」之記載均更正為「林熙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楷劼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罪。

㈡被告與「盡快」、「錢」、「林熙溪」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罪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論處。

㈣刑之減輕事由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訊問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是否認罪，然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本案相關事實均已如實陳述（偵卷第65至66頁），本案雖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未進行審理程序，然無跡象顯示被告於審判終將否認犯行，應寬認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

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依指示前往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取簿手，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3.未遂犯部分：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然因係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假意交付金融卡，致被告實際上不能完成本案犯行而不遂，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4.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洗錢犯行，且就本案犯罪事實均詳實陳述，亦無明確證據顯示被告有改口否認犯行之意，被告雖未經本院予以訊問是否自白洗錢犯行，仍宜寬認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且被告否認因本

案犯行而獲有報酬（偵卷第66頁），故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堪認合於上開減刑規定，惟其所犯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並遵守指示代為領取來路不明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為集團內最底層成員，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本案亦尚未實際獲取任何利益，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本案係由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未有實際財產上損害發生之態度及犯罪情節；另考量被告亦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及未遂犯等減刑要件，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聯繫使用，此據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明（偵卷第34至35頁），並有卷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佐（偵卷第47至4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66頁），復查無證據可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201號

被　　告　陳楷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楷劼於民國115年3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盡快」、「錢」、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照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楷劼透過「林照溪」之介紹，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取簿手」之角色，透過飛機依「盡快」、「錢」之指示，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約定領取1單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陳楷劼與「盡快」、「錢」、「林照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以期約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嘉義找工作 工讀打工賺錢兼職 臨時工作」，發布「既然都已經這樣了 與其後續後悔.埋怨.崩潰.看人眼色 不如找對公司找對人幫忙解決自身問題…還能給你一份安全可靠不畫大餅的工作」之廣告貼文，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貼文，而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賴哥」之人聯繫，「賴哥」即以「單張提款卡，租用3天為12萬元、租月7天-15天為20萬元-35萬元、直接買斷為45萬元」為代價向員警索取某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並約定將上開提款卡包裝後放置在臺中市○○區○○

街00號前之某花盆上。嗣陳楷劼依「錢」之指示，於115年3月28日17時20分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領取喬裝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裹，旋由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依法逮捕陳楷劼，並扣得手機1支、包裹1個等物，陳楷劼此次犯行因而未得逞。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楷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5年3月29日及同年4月14日之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扣案手機內與「盡快」、「錢」、「林照溪」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廣告貼文頁面翻拍照片、員警與「賴哥」之對話紀錄擷圖、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陳楷劼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等罪嫌。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盡快」、「錢」、「林照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嫌，惟其犯罪僅屬未遂階段，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如於審判中亦自白，且經查無犯罪所得或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係透過扣案之手機與「盡快」、「錢」、「林照溪」聯繫領取提款卡過程等情，有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證，是扣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被告雖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以2,000元作為領包裹之報酬，然被告於偵查中稱：還沒有拿報酬等語，審酌尚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領取包裹之行為而受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含有提款卡之包裹1個，業已發還予員警等情，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亦不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郭家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